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注：本文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所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股东变化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二、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06年5月，宏亿有限设立

常州市宏亿钢管有限公司系由倪国平、倪凤珠和倪宝珠等3人于2006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无缝钢管生产、销售；精密钢管轧制；机械零部件加工”。

2006年5月15日，宏亿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5月29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06]第210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29日，宏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3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向宏亿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国平	50.00	50.00%
2	倪宝珠	25.00	25.00%
3	倪凤珠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0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6日，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倪国平新增认缴出资450万元，倪凤珠新增认缴出资225万元，倪宝珠新增认缴出资225万元。

2010年4月6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内验[2010]K148号），验证截至2010年4月6日，宏亿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宏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国平	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倪宝珠	250.00	25.00%
3	倪凤珠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2011年5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7日, 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其中倪国平新增认缴出资520万元, 倪凤珠新增认缴出资240万元, 倪宝珠新增认缴出资240万元。

2011年5月18日,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1]第782号), 验证截至2011年5月18日, 宏亿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9日,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宏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国平	1,020.00	51.00%
2	倪宝珠	490.00	24.50%
3	倪凤珠	490.00	24.5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 2012年6月, 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6月4日, 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6日,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公司更名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五) 2015年5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7日, 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其中倪国平新增认缴出资510万元, 倪凤珠新增认缴出资245万元, 倪宝珠新增认缴出资245万元。

2017年5月25日,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

中瑞会验[2017]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宏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期实缴完成后宏亿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宏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国平	1,530.00	51.00%
2	倪宝珠	735.00	24.50%
3	倪凤珠	735.00	24.5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2016 年 4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6 日，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倪国平新增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倪凤珠新增认缴出资 490 万元，倪宝珠新增认缴出资 49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7]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宏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完成后宏亿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7]第 071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宏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完成后宏亿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宏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国平	2,550.00	51.00%
2	倪宝珠	1,225.00	24.50%
3	倪凤珠	1,225.00	24.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七) 2019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5 日, 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倪国平将其持有的宏亿有限 51%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550 万元) 转让给倪宋, 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 倪国平与倪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倪国平将其持有的宏亿有限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2,550 万元) 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宋。

2019 年 12 月 6 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宏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宋	2,550.00	51.00%
2	倪宝珠	1,225.00	24.50%
3	倪凤珠	1,225.00	24.50%
	合计	5,000.00	100.00%

(八) 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26 日, 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19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由原股东倪宋、倪宝珠、倪凤珠以 2,300 万元认购, 其中倪宋新增出资 1,173 万元 (96.9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 1,076.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倪凤珠新增出资 563.50 万元 (46.5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 516.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倪宝珠新增出资 563.50 万元 (46.5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 516.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宏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宋	2,646.90	51.00%
2	倪宝珠	1,271.55	24.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倪凤珠	1,271.55	24.50%
合计		5,190.00	100.00%

(九) 2022 年 5 月,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2634 号), 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宏仁精密账面资产总额 3,429.24 万元, 负债总额 1,290.6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138.6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19 号),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宏仁精密总资产账面价值 3,429.24 万元, 评估价值 3,845.58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 1,290.62 万元, 评估价值 1,290.85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2,138.62 万元, 评估价值 2,554.73 万元。

2021 年 10 月, 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 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5,190 万元增至 5,400 万元, 由股东倪宋、倪凤珠、倪宝珠以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100% 股权及现金 436,454.00 元认缴, 其中: A. 倪宋新增出资 11,129,571.43 元 (1,071,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剩余 10,058,571.4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50% 股权及现金 436,454.00 元; 倪凤珠新增出资 5,346,558.71 元 (514,5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剩余 4,832,058.7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25% 股权; 倪凤珠新增出资 5,346,558.71 元 (514,5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剩余 4,832,058.7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出资方式为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25% 股权; ②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③各股东均放弃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10 月,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等 3 人与宏亿有限签署《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对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约定: 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等 3 人以宏仁精密的 100% 股权作价 21,386,234.85 元及现金 436,454.00 元认购宏亿有限新增 210 万元注册资本, 其中倪宋以宏仁精密的 50% 股权作价

10,693,117.43 元及现金 436,454.00 元认购新增 107.10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10,058,571.43 元转作资本公积），倪凤珠以宏仁精密的 25% 股权作价 5,346,558.71 元认购新增 51.45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4,832,058.71 元转作资本公积），倪宝珠以宏仁精密的 25% 股权作价 5,346,558.71 元认购新增 51.45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4,832,058.71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倪宋、倪宝珠、倪凤珠等 3 人分别与宏亿有限签署《常州市宏仁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宋将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10,693,117.4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亿有限；倪宝珠将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以 5,346,558.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亿有限；倪凤珠将其持有的宏仁精密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以 5,346,558.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亿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倪宋、倪宝珠、倪凤珠将其持有的宏仁精密股权出资至宏亿有限名下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故不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2 年 5 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宏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宋	2,754.00	51.00%
2	倪宝珠	1,323.00	24.50%
3	倪凤珠	1,323.00	24.50%
合计		5,400.00	100.00%

（十）2022 年 5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27 日，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至 5,583.90 万元，新增 183.9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常州亿新共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136.502 万元货币认购，其中 183.9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剩余 952.6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5 月 30 日，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宏亿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宏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宋	2,754.00	49.33%
2	倪宝珠	1,323.00	23.69%
3	倪凤珠	1,323.00	23.69%
4	亿新共铸	183.90	3.29%
合计		5,583.90	100.00%

(十一) 2022 年 8 月,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改出具《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0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宏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404.16 万元。

2022 年 7 月 19 日,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改出具《江苏宏亿钢管由西安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21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宏亿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010.25 万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 宏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将宏亿有限在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4,041,615.75 元按照 1: 0.18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5,583.9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5 日, 宏亿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8 月 5 日, 宏亿精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由倪宋、倪宝珠、倪凤珠、亿新共铸等 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宏亿精工。

2022 年 8 月 13 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 00095 号), 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宏亿精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83.9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 年 8 月 31 日,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宏亿精工的股份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宋	2,754.00	49.33%	净资产折股
2	倪宝珠	1,323.00	23.69%	净资产折股
3	倪凤珠	1,323.00	23.69%	净资产折股
4	亿新共铸	183.90	3.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83.90	100.00%	-

(十二) 2022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9月16日，宏亿精工、原股东倪宋、倪凤珠、倪宝珠、亿新共铸与拟引入的新股东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亿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芝浓共同签署《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由前述新股东以现金7,5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697.9875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802.0125万元转作资本公积金。

2022年9月17日，宏亿精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22年10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33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宏亿精工已收到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亿和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芝浓等5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697.9875万元计入股本，溢价6,802.0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宏亿精工的股份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宋	2,754.0000	43.8403%
2	倪宝珠	1,323.0000	21.0605%
3	倪凤珠	1,323.0000	21.0605%
4	亿新共铸	183.9000	2.9275%
5	江苏雷利	186.1300	2.9630%
6	常州力和科	93.0650	1.4815%
7	常州亿和力	232.6625	3.7037%
8	东方投资	93.0650	1.48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芝浓	93.0650	1.4815%
	合计	6,281.8875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倪宋

倪宋

陈奇

陈奇

吴铭

吴铭

曹芯睿

曹芯睿

刘志俊

刘志俊

郭魂

郭魂

郝秀凤

郝秀凤

祁建云

祁建云

审计委员会委员:

祁建云

祁建云

郭魂

郭魂

刘志俊

刘志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丁金虹

丁金虹

陆志勇

陆志勇

刘柳亮

刘柳亮

